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牧原食品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首发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1]第 019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0 号《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三）》、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四）》。现根据公司有关变化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注：除非本文另有所指，在本文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康达股发字[2011]第 019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0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一、发行人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一）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首发相关的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公司股票上市时公开发行新股 7,06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

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调整首发方案，调整内容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7,068 万股，其中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 28,268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介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至 25.01% 间。

（2）公司发行新股数量

公司股票上市时公司拟公开发行 500 万-3,000 万股新股，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募投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公司承担的发行相关费用及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3）老股转让数量

公司现有股东 31 名，公司发行新股时，该等股东将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中的部分股份予以公开发售，老股转让数量总计不超过 5,000 万股，由现有股东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同比例转让。

若公司股东国际金融公司未能就所持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及时取得相关批准手续，为了保障本次发行按时有序进行，则国际金融公司将不再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的同比例转让事项，原需要国际金融公司同比例转让的股份数额改由公司股东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4）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①公司发行新股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募投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公司承担的发行相关费用）÷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

②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之和的确定依据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之和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介于 25%至 25.01%间。

③老股转让数量的确定

老股转让数量=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之和-公司发行新股数量
某股东具体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老股转让数量×某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四舍五入，精确到 1 股）

（5）发行相关费用的分摊原则

①公司发行新股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

②老股转让股份的承销费用由股东各自承担。

③保荐费、公告费用、宣传广告费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制作和印刷费用、路演费用等与本次发行承销相关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④所得税、印花税及其他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 年度）>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稳定股价措施等事项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首发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首发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老股转让

1、拟转让股份的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已达 36 个月以上。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股东、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2、老股转让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股东签署并向第二届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同意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老股转让的申请，公司现有 31 名股东均同意自愿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老股转让事项。公司法人股东牧原实业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牧原实业参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老股转让事项。

201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明确规定了老股转让的相关事项。

2013 年 12 月 12 日，河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售股份的函》（豫商资管[2013]62 号），同意牧原食品按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现有股东（包括国际金融公司等）向国内 A 股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有 31 名股东均与招商证券签署了关于老股转让的承销协议。

3、老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改后的首发方案，老股转让股份总计不超过 5,000 万股，各老股东按公司股票上市前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同比例转让，因此，老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老股转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老股东拟公开转让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老股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老股转让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的规定。

（三）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签署的《秦英林、钱瑛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秦英林、钱瑛承诺如下：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秦英林、钱瑛夫妇（以下称“本人”）就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数量）承诺如下：

一、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牧原食品”、“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在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扣除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数量), 本人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 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的预案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稳定股价措施等事项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

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一）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一）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一）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二）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三）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三）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根据牧原食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签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秦英林、钱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其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一）公司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二）本人启动购回措施的时点及购回价格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购回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 根据牧原食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其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一)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二)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根据保荐机构招商证券签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其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根据本所签署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本所承诺如下：

“本所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根据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其承诺如下：

“本所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根据持股 5% 以上股东秦英林、钱瑛、牧原实业签署的《秦英林、钱瑛、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在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其承诺如下：

“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就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数量）承诺如下：

一、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承诺：“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不含在牧原食品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二、牧原实业承诺：“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不含在牧原食品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三、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共同承诺：将按照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秦英林、钱瑛夫妇和牧原实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牧原食品股票。

四、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共同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牧原食品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仍能保持秦英林、钱瑛夫妇对牧原食品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

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共同承诺：将按照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秦英林、钱瑛夫妇和牧原实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牧原食品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1,000 万股，在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1,000 万股。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在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四）减持股份的期限

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在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将在牧原食品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牧原食品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 因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则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四) 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根据持股 5% 以上股东国际金融公司签署的《承诺函》，其承诺如下：

“一、国际金融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所持牧原食品 1,200 万股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以及国际金融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牧原食品股票。具体而言，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国际金融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二、在上述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国际金融公司减持牧原食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牧原食品股份总额的 50%。国际金融公司将按照当时市场价格在二级市场或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转让。国际金融公司在减持牧原食品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上述限售期限及减持提前公告的承诺，IFC 将自愿将所持牧原食品股份限售期延长三个月。”

5、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 根据牧原食品签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其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一）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二）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根据牧原食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签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其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秦英林、钱瑛夫妇将依法履行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秦英林、钱瑛夫妇将在牧原食品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牧原食品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牧原食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秦英林、钱瑛夫妇将向牧原食品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秦英林、钱瑛夫妇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秦英林、钱瑛夫妇持有的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扣除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发售股份）在秦英林、钱瑛夫妇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牧原食品有权扣减秦英林、钱瑛夫妇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四、在秦英林、钱瑛夫妇作为牧原食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牧原食品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秦英林、钱瑛夫妇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根据牧原食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其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本人若未能履行在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一)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主体承诺的约束措施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规定。

二、发行人首发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首发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行业主管机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首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1、发行人新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阳海关向发行人核发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证书编码：4116930359），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4 日，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4 日。

2、卧龙牧原新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1)2013 年 9 月 30 日，南阳市畜牧局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2013) 编号：豫 R010210）。该证记载，单位名称为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生产范围为长大、大长二元母猪，经营范围为长

大、大长二元母猪，有效期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

(2)2013 年 9 月 30 日，南阳市畜牧局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2013)编号：豫 R150201)。该证记载，单位名称为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种公猪站，单位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生产范围为长白公猪、大白公猪、杜洛克公猪、皮特兰公猪、常温精液，经营范围为长白公猪、大白公猪、杜洛克公猪、皮特兰公猪、常温精液，有效期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

3、钟祥牧原新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1) 2013 年 8 月 6 日，钟祥牧原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947455)。根据该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2005971989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向钟祥牧原核发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证书编码：4212960057)，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20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的变化

1、卧龙牧原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的变化

(1) 卧龙牧原陆营一分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宛龙(2011)动防合字第 0019 号)已通过年审，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6 日。

(2) 卧龙牧原卧龙三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宛龙动防合字第 20120013 号)已通过年审，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17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及资质。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

方的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国际金融公司的变化

根据国际金融公司提供的资料，国际金融公司各成员出资情况及表决权发生了变化，变化后的情况如下（以下信息系根据国际金融公司驻华代表处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提供的英文资料翻译而来）：

序号	会员	出资额 (千美元)	出资比例 (%)	表决票数	表决票占比 (%)
1	阿富汗	111	0.00	879	0.03
2	阿尔巴尼亚	1,302	0.05	2,070	0.08
3	阿尔及利亚	5,621	0.23	6,389	0.25
4	安哥拉	1,481	0.06	2,249	0.09
5	安提瓜和巴布达	13	0.00	781	0.03
6	阿根廷	38,129	1.58	38,897	1.53
7	亚美尼亚	992	0.04	1,760	0.07
8	澳大利亚	47,329	1.97	48,097	1.89
9	奥地利	19,741	0.82	20,509	0.81
10	阿塞拜疆	2,367	0.10	3,135	0.12
11	巴哈马	335	0.01	1,103	0.04
12	巴林	1,746	0.07	2,514	0.10
13	孟加拉	9,037	0.38	9,805	0.38
14	巴巴多斯	361	0.02	1,129	0.04
15	白俄罗斯	5,267	0.22	6,035	0.24
16	比利时	50,610	2.10	51,378	2.02
17	伯利兹	101	0.00	869	0.03
18	贝宁	119	0.00	887	0.03
19	不丹	720	0.03	1,488	0.06
20	玻利维亚	1,902	0.08	2,670	0.10
2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20	0.03	1,388	0.05

序号	会员	出资额 (千美元)	出资比例 (%)	表决票数	表决票占比 (%)
22	博茨瓦纳	113	0.00	881	0.03
23	巴西	39,479	1.64	40,247	1.58
24	保加利亚	4,867	0.20	5,635	0.22
25	布基纳法索	836	0.03	1,604	0.06
26	布隆迪	100	0.00	868	0.03
27	柬埔寨	339	0.01	1,107	0.04
28	喀麦隆	885	0.04	1,653	0.06
29	加拿大	81,342	3.38	82,110	3.22
30	佛得角	15	0.00	783	0.03
31	中非共和国	119	0.00	887	0.03
32	乍得	1,364	0.06	2,132	0.08
33	智利	11,710	0.49	12,478	0.49
34	中国	43,047	1.79	43,815	1.72
35	哥伦比亚	12,606	0.52	13,374	0.53
36	科摩罗	14	0.00	782	0.03
37	刚果（金）	2,159	0.09	2,927	0.11
38	刚果（布）	131	0.01	899	0.04
39	哥斯达黎加	952	0.04	1,720	0.07
40	科特迪瓦	3,544	0.15	4,312	0.17
41	克罗地亚	2,882	0.12	3,650	0.14
42	塞浦路斯	2,139	0.09	2,907	0.11
43	捷克	8,913	0.37	9,681	0.38
44	丹麦	18,554	0.77	19,322	0.76
45	吉布提	21	0.00	789	0.03
46	多米尼克	42	0.00	810	0.03
47	多米尼加共和国	1,187	0.05	1,955	0.08

序号	会员	出资额 (千美元)	出资比例 (%)	表决票数	表决票占比 (%)
48	厄瓜多尔	2,161	0.09	2,929	0.12
49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12,360	0.51	13,128	0.52
50	萨尔瓦多	29	0.00	797	0.03
51	赤道几内亚	43	0.00	811	0.03
52	厄立特里亚	935	0.04	1,703	0.07
53	爱沙尼亚	1,434	0.06	2,202	0.09
54	埃塞俄比亚	127	0.01	895	0.04
55	斐济	287	0.01	1,055	0.04
56	芬兰	15,697	0.65	16,465	0.65
57	法国	121,015	5.03	121,783	4.78
58	加蓬	1,268	0.05	2,036	0.08
59	冈比亚	94	0.00	862	0.03
60	格鲁吉亚	1,380	0.06	2,148	0.08
61	德国	128,908	5.36	129,676	5.09
62	加纳	5,071	0.21	5,839	0.23
63	希腊	6,898	0.29	7,666	0.30
64	格林纳达	74	0.00	842	0.03
65	危地马拉	1,084	0.05	1,852	0.07
66	几内亚	339	0.01	1,107	0.04
67	几内亚比绍	18	0.00	786	0.03
68	圭亚那	1,392	0.06	2,160	0.08
69	海地	822	0.03	1,590	0.06
70	洪都拉斯	495	0.02	1,263	0.05
71	匈牙利	10,932	0.45	11,700	0.46
72	冰岛	42	0.00	810	0.03
73	印度	81,342	3.38	82,110	3.22

序号	会员	出资额 (千美元)	出资比例 (%)	表决票数	表决票占比 (%)
74	印度尼西亚	29,384	1.22	30,152	1.18
7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44	0.06	2,212	0.09
76	伊拉克	147	0.01	915	0.04
77	爱尔兰	1,290	0.05	2,058	0.08
78	以色列	2,135	0.09	2,903	0.11
79	意大利	81,342	3.38	82,110	3.22
80	牙买加	4,282	0.18	5,050	0.20
81	日本	141,174	5.87	141,942	5.57
82	约旦	941	0.04	1,709	0.07
83	哈萨克斯坦	4,637	0.19	5,405	0.21
84	肯尼亚	4,041	0.17	4,809	0.19
85	基里巴斯	12	0.00	780	0.03
86	韩国	22,020	0.92	22,788	0.89
87	科索沃	1,454	0.06	2,222	0.09
88	科威特	9,947	0.41	10,715	0.42
89	吉尔吉斯斯坦	1,720	0.07	2,488	0.10
9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78	0.01	1,046	0.04
91	拉脱维亚	2,150	0.09	2,918	0.11
92	黎巴嫩	135	0.01	903	0.04
93	莱索托	71	0.00	839	0.03
94	利比里亚	83	0.00	851	0.03
95	利比亚	55	0.00	823	0.03
96	立陶宛	2,341	0.10	3,109	0.12
97	卢森堡	2,139	0.09	2,907	0.11
9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536	0.02	1,304	0.05
99	马达加斯加	432	0.02	1,200	0.05

序号	会员	出资额 (千美元)	出资比例 (%)	表决票数	表决票占比 (%)
100	马拉维	1,822	0.08	2,590	0.10
101	马来西亚	15,222	0.63	15,990	0.63
102	马尔代夫	16	0.00	784	0.03
103	马里	451	0.02	1,219	0.05
104	马耳他	1,615	0.07	2,383	0.09
105	马绍尔群岛	663	0.03	1,431	0.06
106	毛里塔尼亚	214	0.01	982	0.04
107	毛里求斯	1,665	0.07	2,433	0.10
108	墨西哥	27,589	1.15	28,357	1.11
109	密克罗尼西亚	744	0.03	1,512	0.06
110	摩尔多瓦	1,192	0.05	1,960	0.08
111	蒙古	144	0.01	912	0.04
112	黑山	1,035	0.04	1,803	0.07
113	摩洛哥	9,632	0.40	10,400	0.41
114	莫桑比克	322	0.01	1,090	0.04
115	缅甸	666	0.03	1,434	0.06
116	纳米比亚	404	0.02	1,172	0.05
117	尼泊尔	822	0.03	1,590	0.06
118	荷兰	56,131	2.33	56,899	2.23
119	新西兰	3,583	0.15	4,351	0.17
120	尼加拉瓜	715	0.03	1,483	0.06
121	尼日尔	147	0.01	915	0.04
122	尼日利亚	21,643	0.90	22,411	0.88
123	挪威	17,599	0.73	18,367	0.72
124	阿曼	1,187	0.05	1,955	0.08
125	巴基斯坦	19,380	0.81	20,148	0.79

序号	会员	出资额 (千美元)	出资比例 (%)	表决票数	表决票占比 (%)
126	帕劳	25	0.00	793	0.03
127	巴拿马	1,007	0.04	1,775	0.07
128	巴布亚新几内亚	1,147	0.05	1,915	0.08
129	巴拉圭	436	0.02	1,204	0.05
130	秘鲁	8,367	0.35	9,135	0.36
131	菲律宾	13,653	0.57	14,421	0.57
132	波兰	7,236	0.30	8,004	0.31
133	葡萄牙	8,324	0.35	9,092	0.36
134	卡塔尔	1,650	0.07	2,418	0.09
135	罗马尼亚	2,661	0.11	3,429	0.13
136	俄罗斯联邦	81,342	3.38	82,110	3.22
137	卢旺达	306	0.01	1,074	0.04
138	萨摩亚	35	0.00	803	0.03
139	圣多美与普林希比共和国	439	0.02	1,207	0.05
140	沙特阿拉伯	30,062	1.25	30,830	1.21
141	塞内加尔	2,299	0.10	3,067	0.12
142	塞尔维亚	1,803	0.07	2,571	0.10
143	塞舌尔	27	0.00	795	0.03
144	塞拉利昂	223	0.01	991	0.04
145	新加坡	177	0.01	945	0.04
146	斯洛伐克共和国	4,457	0.19	5,225	0.21
147	斯洛文尼亚	1,585	0.07	2,353	0.09
148	所罗门群岛	37	0.00	805	0.03
149	索马里	83	0.00	851	0.03
150	南非	17,418	0.72	18,186	0.71
151	南苏丹	1,880	0.08	2,648	0.10

序号	会员	出资额 (千美元)	出资比例 (%)	表决票数	表决票占比 (%)
152	西班牙	37,026	1.54	37,794	1.48
153	斯里兰卡	7,135	0.30	7,903	0.31
154	圣基茨和尼维斯	638	0.03	1,406	0.06
155	圣卢西亚	74	0.00	842	0.03
156	苏丹	111	0.00	879	0.03
157	苏里南	620	0.03	1,388	0.05
158	斯威士兰	684	0.03	1,452	0.06
159	瑞典	26,876	1.12	27,644	1.09
160	瑞士	44,063	1.83	44,831	1.76
16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4	0.01	962	0.04
162	塔吉克斯坦	1,212	0.05	1,980	0.08
163	坦桑尼亚	1,003	0.04	1,771	0.07
164	泰国	11,489	0.48	12,257	0.48
165	东帝汶	777	0.03	1,545	0.06
166	多哥	808	0.03	1,576	0.06
167	汤加	34	0.00	802	0.03
16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112	0.17	4,880	0.19
169	突尼斯	3,566	0.15	4,334	0.17
170	土耳其	14,545	0.60	15,313	0.60
171	土库曼斯坦	810	0.03	1,578	0.06
172	乌干达	735	0.03	1,503	0.06
173	乌克兰	9,505	0.40	10,273	0.40
17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033	0.17	4,801	0.19
175	英国	121,015	5.03	121,783	4.78
176	美国	569,379	23.67	570,147	22.39
177	乌拉圭	3,569	0.15	4,337	0.17

序号	会员	出资额 (千美元)	出资比例 (%)	表决票数	表决票占比 (%)
178	乌兹别克斯坦	3,873	0.16	4,641	0.18
179	瓦努阿图	55	0.00	823	0.03
180	委内瑞拉	27,588	1.15	28,356	1.11
181	越南	446	0.02	1,214	0.05
182	也门共和国	715	0.03	1,483	0.06
183	赞比亚	1,286	0.05	2,054	0.08
184	津巴布韦	2,668	0.11	3,436	0.13
总计		2,405,627	100.00 ^{注1}	2,546,939	100.00 ^{注1}

注1：由于该列部分数字经过四舍五入，逐项相加的总和可能并非 100。

注2：表中“0.00”代表该比例低于 0.005%。

2、牧原实业变更注册资本

2013年7月22日，牧原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牧原实业增加注册资本3,100万元，其中，秦英林缴纳1,550万元，钱瑛缴纳1,5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8月3日，河南大乘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豫大乘会验字（2013）第0802号），确认截至2013年8月3日，牧原实业已收到秦英林、钱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100万元，其中，秦英林缴纳1,550万元，钱瑛缴纳1,5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8月7日，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牧原实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325120001721），核准牧原实业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牧原实业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秦英林	22,711,000	56.78
2	钱瑛	17,289,000	43.22
合计		40,000,000	100.00

3、卧龙牧原变更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14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卧龙分局向卧龙牧原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303000004827），核准卧龙牧原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1,000万元（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邓州牧原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

2013年9月16日，邓州牧原唯一股东牧原食品签署了《邓州牧原养殖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邓州牧原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10月23日，邓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邓州牧原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381011154795），核准邓州牧原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2,0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猪养殖销售、良种繁育、粮食购销、饲料加工销售（由分支机构凭生产许可证经营）、养殖技术的推广（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变更为自2010年12月30日至2030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钟祥牧原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8月14日，钟祥牧原唯一股东牧原食品签署了《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钟祥牧原变更经营范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8月14日，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钟祥牧原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881000271330），核准钟祥牧原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粮食收购（有效期与粮食收购许可证一致，至2016年5月8日）；畜禽

养殖、销售（有效期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一致）；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登记要求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养殖技术服务推广；猪粪处理；政策许可的农副产品购销。（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6、新增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朱艳君任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洛阳市君河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焦作多尔克司示范乳业有限公司董事，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市君河湾实业有限公司、焦作多尔克司示范乳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艳君任董事的洛阳顺治通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洛阳顺治通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发行人与关联方龙大牧原发生销售商品猪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及钱瑛、发行人的关联方牧原实业为发行人的部分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秦英林为邓州牧原的部分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秦英林为卧龙牧原的部分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013年8月1日，发行人与龙大牧原签署《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猪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自2013年8月2日至2015年8月1日期间向

龙大牧原销售生猪，销售单价由双方根据实际交付时交付地的生猪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真实，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 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标	类别	有效期限
1	牧原食品	10620083		第 29 类	2013.6.7-2023.6.6
2	牧原食品	10855874		第 40 类	2013.7.28-2023.7.27
3	牧原食品	10855946		第 11 类	2013.7.28-2023.7.27
4	牧原食品	10855852		第 31 类	2013.8.7-2023.8.6
5	牧原食品	10855980		第 44 类	2013.8.7-2023.8.6
6	牧原食品	10652720		第 5 类	2013.9.7-2023.9.6
7	牧原食品	10856005		第 5 类	2013.9.28-2023.9.27
8	牧原食品	10855794		第 29 类	2013.10.28-2023.10.2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

1、新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部分农

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牧原食品作为承租方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牧原食品新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签订时间	租赁期限
1	正阳县彭桥乡彭桥村	正阳县彭桥乡彭桥村民委员会	111.529	2013.9.25	2013.10.1- 2028.9.30
2	正阳县彭桥乡老店村	正阳县彭桥乡老店村民委员会	668.395	2013.9.25	2013.10.1- 2028.9.30
3	正阳县彭桥乡大陈村	正阳县彭桥乡大陈村民委员会	391.99	2013.9.25	2013.10.1- 2028.9.30

(2) 根据卧龙牧原作为承租方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卧龙牧原新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签订时间	租赁期限
1	卧龙区陆营镇下范营村	卧龙区陆营镇下范营村民委员会	176.87	2013.9.30	2013.10.1- 2028.9.30
2	卧龙区青华镇马集村	卧龙区青华镇马集村民委员会	214.4	2013.9.30	2013.10.1- 2028.9.30

(3) 根据邓州牧原作为承租方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邓州牧原新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签订时间	租赁期限
1	都司镇丁集村	都司镇丁集村民委员会	209.3	2013.8.31	2013.9.1- 2028.8.31

(4) 根据曹县牧原作为承租方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曹县牧原新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签订时间	租赁期限
1	曹县梁堤头乡邬庄村	曹县梁堤头乡邬庄村 民委员会	31.18	2013.9.30	2013.10.1- 2028.9.30

根据与上述土地相关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村民会议决议、村民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事项已经履行相应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与方城县清河乡侯岗村民委员会、方城县清河乡刘学庄村民委员会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情况：

序号	土地坐落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签订时间	租赁期限
1	方城县清河乡侯岗村	方城县清河乡侯岗村 民委员会	894.7	2012.9.29	2012.10.1- 2028.9.30
2	方城县清河乡刘学庄村	方城县清河乡刘学庄 村民委员会	331.4	2012.9.30	2012.10.1- 2028.9.30

1) 2013年9月25日，发行人与方城县清河乡侯岗村民委员会签署《补充协议》，将上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中的租赁面积变更为686亩。2013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方城县清河乡侯岗村民委员会签署《补充协议》，将上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中的租赁面积变更为670亩。

2) 2013年12月2日,发行人与方城县清河乡刘学庄村民委员会签署《合同解除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原合同,并对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

(2) 卧龙牧原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卧龙区青华镇马集村民委员会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情况:

序号	土地坐落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签订时间	租赁期限
1	卧龙区青华镇马集村	卧龙区青华镇马集村民委员会	238.46	2013.1.1	2012.10.1-2028.10.1

1) 2013年9月25日,卧龙牧原与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马集村民委员会签署《补充协议》,将上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中的租赁面积变更为166亩。

(3) 邓州牧原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邓州牧原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情况:

序号	土地坐落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签订时间	租赁期限
1	邓州市九龙乡舟陂村	邓州市九龙乡舟陂村民委员会	320.55	2012.9.30	2012.10.1-2028.9.30

1) 2013年11月5日,邓州牧原与邓州市九龙乡舟陂村民委员会签署《补充协议》,将上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中的租赁面积变更为322.15亩。

(4) 钟祥牧原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钟祥牧原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情况:

序号	土地坐落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签订时间	租赁期限
1	钟祥市旧口镇百岁村	钟祥市旧口镇百岁村民委员会	308.7	2012.9.30	2012.10.1-2028.9.30
2	钟祥市旧口镇窑泽村	钟祥市旧口镇窑泽村民委员会	435.8	2012.10.1	2012.10.1-2028.9.30

1) 2013年9月30日, 钟祥牧原与钟祥市旧口镇百岁村民委员会签署《补充协议》, 将上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中的租赁面积变更为27.8亩。

2) 2013年9月30日, 钟祥牧原与钟祥市旧口镇窑泽村民委员会签署《合同解除协议》, 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原合同, 并对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

(5) 曹县牧原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曹县牧原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情况:

序号	土地坐落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租赁期限	签订时间
1	曹县仵楼镇谢集村	曹县仵楼镇谢集村民委员会	1,377.58	2012.10.1-2028.9.30	2012.10.1
			417.28	2013.10.1-2028.9.30	
			400	2013.3.22-2028.9.30	2013.3.22
2	曹县安蔡楼镇张楼村	曹县安蔡楼镇张楼村民委员会	37.92	2012.10.1-2028.9.30	2012.10.1
			59.83	2013.10.1-2028.9.30	
3	曹县安蔡楼镇李集村	曹县安蔡楼镇李集村民委员会	122.935	2012.10.1-2028.9.30	2012.10.1
			193.435	2013.10.1-2028.9.30	
4	曹县安蔡楼镇田庄村	曹县安蔡楼镇田庄村民委员会	45.61	2012.10.1-2028.9.30	2012.10.1
			71.38	2013.10.1-2028.9.30	

序号	土地坐落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租赁期限	签订时间
5	曹县梁堤头镇杨集村	曹县梁堤头镇杨集村民委员会	28.96	2012.10.1-2028.9.30	2012.10.1
			47.65	2013.10.1-2028.9.30	
6	曹县梁堤头镇郭庄村	曹县梁堤头镇郭庄村民委员会	377.64	2012.10.1-2028.9.30	2012.10.1
			1,337.57	2013.10.1-2028.9.30	
7	曹县安蔡楼镇高庄村	曹县安蔡楼镇高庄村民委员会	40.75	2012.10.1-2028.9.30	2012.10.1
			63.917	2013.10.1-2028.9.30	
8	曹县安蔡楼镇宋楼村	曹县安蔡楼镇宋楼村民委员会	49.82	2012.10.1-2028.9.30	2012.10.1
			77.16	2013.10.1-2028.9.30	
9	曹县梁堤头镇刘堤角村	曹县梁堤头镇刘堤角村民委员会	74.5	2012.10.1-2028.9.30	2012.10.1
10	曹县安蔡楼镇孙楼村	曹县安蔡楼镇孙楼村民委员会	56.57	2012.10.1-2028.9.30	2012.10.1
			369.76	2013.10.1-2028.9.30	

1) 2013年9月22日,曹县牧原与曹县件楼乡谢集村民委员会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中的租赁面积变更为2,208.86亩(其中1,404.78亩用于从事养殖业,804.08亩用于从事高效农业生产活动);404.08亩高效农业生产活动用地的租赁期限变更为2014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

2) 2013年9月22日,曹县牧原与曹县安蔡楼镇张楼村民委员会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59.83亩高效农业生产活动用地的租赁期限变更为2014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

3) 2013年9月22日,曹县牧原与曹县安蔡楼镇李集村民委员会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193.435亩高效农业生产活动用地的租赁期限变更为2014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

4) 2013年9月22日,曹县牧原与曹县安蔡楼镇田庄村民委员会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71.38亩高效农业生产活动用地的租赁期限变更为2014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

5) 2013年9月22日,曹县牧原与曹县梁堤头镇杨集村民委员会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47.65亩高效农业生产活动用地的租赁期限变更为2014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

6) 2013年9月22日,曹县牧原与曹县梁堤头镇郛庄村民委员会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中的租赁面积变更为1,708.21亩(其中370.64亩用于从事养殖业,1,337.57亩用于从事高效农业生产活动),1,167.83亩高效农业生产活动用地的租赁期限变更为2014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169.74亩高效农业生产活动用地仍按照原合同的租金标准及支付时间执行。2013年9月23日,曹县牧原与曹县梁堤头镇郛庄村民委员会签署《补充协议》,约定17.54亩(含在1,167.83亩高效农业生产活动用地)高效农业生产活动用地仍按照原合同的租赁期限、租金标准及支付时间执行。

7) 2013年9月22日,曹县牧原与曹县安蔡楼镇高庄村民委员会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63.917亩高效农业生产活动用地的租赁期限变更为2014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

8) 2013年9月22日,曹县牧原与曹县安蔡楼镇宋楼村民委员会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77.16亩高效农业生产活动用地的租赁期限变更为2014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

9) 2013年9月22日,曹县牧原与曹县梁堤头镇刘堤角村民委员会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中的租赁面积变更为67.5亩(其中54.3亩用于从事养殖业,13.2亩用于从事高效农业生产活动)。

10) 2013年9月22日,曹县牧原与曹县安蔡楼镇孙楼村民委员会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369.76亩高效农业生产活动用地的租赁期限变更为2014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相关村民签署的村民授权

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有关约定的变更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符合法律规定。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发行人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1）2013年9月13日，发行人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1132501-2013年（内乡）字0021号）。根据该合同，发行人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2,000万元银行贷款用于收购玉米，借款期限为自2013年9月13日起至2014年9月11日止，借款年利率为6%，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2013年9月13日，秦英林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41132501-2013年（内乡）字0021号）。根据该合同，秦英林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3年9月13日，牧原实业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1132501-2013内乡（保）字0002号）。根据该合同，牧原实业为发行人在2013年9月13日至2014年9月11日期间向农发行内乡支行的最高借款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的龙头加工企业粮食购销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2013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1132501-2013年（内乡）字0024号）。根据该合同，发行人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1,000万元银行贷款用于收购玉米，借款期限为自2013年10月12日起至2014年9月11日止，借款年利率为6%，在借款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随之调整，分段计息。

2013年10月12日，秦英林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

号：41132501-2013 年（内乡）字 0024 号）。根据该合同，秦英林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牧原实业以其与农发行内乡支行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1132501-2013 内乡（保）字 0002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3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1132501-2013 年（内乡）字 0025 号）。根据该合同，发行人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 1,000 万元银行贷款用于收购玉米，借款期限为自 2013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6%，在借款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随之调整，分段计息。

2013 年 10 月 12 日，秦英林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41132501-2013 年（内乡）字 0025 号）。根据该合同，秦英林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2013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1132501-2013 年（内乡）字 0026 号）。根据该合同，发行人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 2,000 万元银行贷款用于收购玉米，借款期限为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6%，在借款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随之调整，分段计息。

2013 年 10 月 22 日，秦英林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41132501-2013 年（内乡）字 0026 号）。根据该合同，秦英林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5）2013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6012013282776）。根据该合同，发行人获得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3,000 万元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 年，贷款利率为

按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为固定利率。

秦英林以其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137609201200000072）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01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南阳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 豫银贷字第 1323461 号）。根据该合同，发行人获得中信银行南阳分行提供的 2,500 万元银行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贷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2013 年 10 月 31 日，秦英林与中信银行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信银郑最高保字第 1323461-1 号）。根据该合同，秦英林为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中信银行南阳分行向发行人授信而形成的最高额度为 26,000 万元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013 年 10 月 31 日，钱瑛与中信银行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信银郑最高保字第 1323461-2 号）。根据该合同，钱瑛为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中信银行南阳分行向发行人授信而形成的最高额度为 26,000 万元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201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6012013282830）。根据该合同，发行人获得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1,000 万元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 年，贷款利率为按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为固定利率。

秦英林以其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

合同》(编号: 2137609201200000072) 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2013 年 11 月 7 日, 发行人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6012013282936)。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获得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1,000 万元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 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 年, 贷款利率为按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为固定利率。

秦英林以其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137609201200000072) 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41132501-2013 年(内乡)字 0030 号)。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 2,000 万元银行贷款用于收购玉米, 借款期限为自 2013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止, 借款年利率为 6%。

2013 年 11 月 20 日, 秦英林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41132501-2013 年(内乡)字 0030 号)。根据该合同, 秦英林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0) 2013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41132501-2013 年(内乡)字 0031 号)。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 2,000 万元银行贷款用于收购玉米, 借款期限为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止, 借款年利率为 6%, 在借款期限内,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 则随之调整, 分段计息。

2013 年 11 月 26 日, 秦英林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41132501-2013 年(内乡)字 0031 号)。根据该合同, 秦英林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1) 2013 年 12 月 4 日, 发行人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41132501-2013 年(内乡)字 0034 号)。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获得农

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 2,000 万元银行贷款用于收购玉米，借款期限为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6%，在借款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随之调整，分段计息。

2013 年 12 月 4 日，秦英林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41132501-2013 年（内乡）字 0034 号）。根据该合同，秦英林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邓州牧原的借款合同

2013 年 9 月 24 日，邓州牧原与交通银行南阳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N1310103605）。根据该合同，邓州牧原获得交通银行南阳分行提供的 4,000 万元贷款用于邓州年出栏生猪 80 万头产业化项目；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贷款利率为首次放款日五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8%，合同期内凡遇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的，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分笔发放的以第一笔贷款发放日为准）每满年的当日为合同利率调整日。

发行人以其与交通银行南阳分行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N1310103601）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秦英林以其与交通银行南阳分行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N1310103601）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授信、承兑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承兑及担保合同如下：

2013 年 9 月 26 日，卧龙牧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光郑南分营 ZH2013026）。根据该合同，卧龙牧原获得光大银行南阳分行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

在上述《综合授信协议》（编号：光郑南分营 ZH2013026）项下，卧龙牧原

与光大银行南阳分行签署 2 份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2013 年 9 月 26 日，卧龙牧原与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光郑南分营 CD2013029）。根据该协议，光大银行南阳分行为出票人卧龙牧原签发的 3 张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 3,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6 日，卧龙牧原与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光郑南分营 CD2013032）。根据该协议，光大银行南阳分行为出票人卧龙牧原签发的 66 张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 1,5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光郑南分营 ZB2013026）。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为卧龙牧原在《综合授信协议》（编号：光郑南分营 ZH2013026）项下最高授信额为 5,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 年 9 月 26 日，秦英林与光大银行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 光郑南分营 ZB2013026）。根据该合同，秦英林为卧龙牧原在《综合授信协议》（编号：光郑南分营 ZH2013026）项下最高授信额为 5,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

201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署《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编号：41132501-2013 年内乡（贴）字 0001 号）。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农发行内乡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面总金额为 3,000 万元，贴现资金用途为流动资金，贴现期限自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含汇票在途时间），贴现天数共计 180 天，贴现年利率为 4.2%。

（四）工程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签署的工程合同发生了部分变更，新签署了部分工程合同且该等合同正在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签署的工程合同

(1) 2013年8月15日，发行人与南阳寅兴钢结构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安装工程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其内乡二十四场二标段北场区猪舍钢结构安装工程发包给南阳寅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工期135日历天，自发行人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合同工程款为4,760,098元。

(2) 2013年8月24日，发行人与河南宏盛建筑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安装工程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其内乡二十四场一标段（南区）猪舍钢结构安装工程发包给河南宏盛建筑有限公司，工期135日历天，自发行人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合同工程款为6,203,657.15元。

(3) 2013年9月1日，发行人与河南星海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CGLNX-10-01-01）。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其内乡十场新增猪舍工程（含附属工程）发包给河南星海建设有限公司，工期为210日历天，自发行人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合同工程款为6,956,470.47元。

(4) 2013年9月1日，发行人与河南星海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CGLNX-21-01-03）。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其内乡二十一场新增猪舍二标工程（含附属工程）发包给河南星海建设有限公司，工期为150日历天，自发行人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起算，合同工程款为3,607,204.51元。

(5) 2013年9月1日，发行人与内乡县湍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CGLNX-21-01-04）。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其内乡二十一场新增猪舍工程三标（含附属工程）发包给内乡县湍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工期为180日历天，自发行人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起算，合同工程款为3,214,906.08元。

(6) 2013年9月29日，发行人与周口市阳光房产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MYSPSJ-2013-0904）。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其扶沟饲料厂一标段工程发包给周口市阳光房产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工期为162日历天，自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起算，合同工程款为4,660,000元。

(7) 2013年9月29日,发行人与河南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MYSPSJ-2013-1004)。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其扶沟饲料厂二标段工程发包给河南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期为162日历天,自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起算,合同工程款为6,150,000元。

(8) 2013年11月4日,发行人与河南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其扶沟牧原饲料厂钢板仓基础工程发包给河南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期150日历天,自发行人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起算,合同工程款为5,120,000元。

(9) 2013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唐河县天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JTH-01-01-12)。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其唐河一场一标土建及钢结构工程(含附属工程)发包给唐河县天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期为300日历天,自发行人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起算,合同工程款为10,269,516元。

(10) 2013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河南宏盛建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JTH-01-01-13)。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其唐河一场二标土建及钢结构工程(含附属工程)发包给河南宏盛建筑有限公司,工期为300日历天,自发行人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起算,合同工程款为8,984,031元。

(11) 2013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南阳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JNX-25-01-03)。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其内乡二十五场猪舍土建及附属工程发包给南阳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期为108日历天,自发行人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起算,合同工程款为6,772,687元。

2、卧龙牧原新签署的工程合同

(1) 2013年11月25日,卧龙牧原与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CGLWL-00-01-09)。根据该合同,卧龙牧原将其检测中心(金字塔)土建及钢结构工程发包给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工期为152日历天,自卧龙牧原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起算,合同工程款为13,702,988.72元。

(2) 2013年12月1日,卧龙牧原与河南开宇建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JWL-05-01-02)。根据该合同,卧龙牧原将其卧龙五场土建工程(含附属工程)发包给河南开宇建筑有限公司,工期为150日历天,自卧龙牧原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起算,合同工程款为6,394,978元。

(3) 2013年12月1日,卧龙牧原与焦作市宏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JWL-06-01-02)。根据该合同,卧龙牧原将其卧龙六场土建工程(含附属工程)发包给焦作市宏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期为150日历天,自卧龙牧原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起算,合同工程款为4,917,460元。

3、邓州牧原新签署的工程合同

(1) 2013年11月24日,邓州牧原与南阳市建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CGLDZ-11-05)。根据该合同,邓州牧原将其邓州十一场土建工程(含附属工程)发包给南阳市建发工程有限公司,工期为90日历天,自邓州牧原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起算,合同工程款为8,510,000元。

(2) 2013年10月25日,邓州牧原与南阳建工集团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邓州牧原将其邓州八场工程发包给南阳建工集团,工期为90日历天,自邓州牧原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起算,合同工程款为3,767,174元。

4、邓州牧原工程合同的变更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曾披露邓州牧原的工程合同如下:

“2012年12月10日,邓州牧原与河南鸿宸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河南鸿宸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承包邓州牧原一场三区二标段工程;合同价款为11,980,117.82元。”

2013年11月13日,邓州牧原与河南鸿宸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协议》(编号:GCGLDZ-01-03-08)。根据该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双方于2012年12月10日签署的《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同时明确约定了赔偿事项,本协议生效后原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归于消灭。

5、钟祥牧原新签署的工程合同

(1) 2013年8月15日, 钟祥牧原与扬州牧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仓储设备制作及安装工程承揽合同》。根据该合同, 扬州牧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揽钟祥牧原的钟祥饲料厂的钢板仓制作及安装工程, 双方确认条件具备后确定开工日期, 工期为120日历天, 合同工程款为13,650,000元。

(2) 2013年9月30日, 钟祥牧原与广东省阳江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钟祥牧原饲料厂钢板仓基础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 钟祥牧原将其钟祥牧原第一饲料厂钢板仓基础工程发包给广东省阳江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为150日历天, 自承包方签收确认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起算, 合同工程款为5,750,000元。

(3) 2013年11月1日, 钟祥牧原与钟祥市石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ZXMYJSJ-2013-1002)。根据该合同, 钟祥牧原将其钟祥牧原第一饲料厂住宿楼、办公楼工程发包给钟祥市石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期为180日历天, 自承包方签收确认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起算, 合同工程款为5,380,000元。

6、曹县牧原新签署的工程合同

(1) 2013年11月8日, 曹县牧原与山东荷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SDCXMYJJB0014)。根据该合同, 曹县牧原将其曹县二场一标段土建工程(含附属工程)发包给山东荷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为100日历天, 自曹县牧原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起算, 合同工程款为10,911,517元。

(2) 2013年11月8日, 曹县牧原与菏泽天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SDCXMYJJB0015)。根据该合同, 曹县牧原将其曹县二场二标段土建工程(含附属工程)发包给菏泽天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为100日历天, 自曹县牧原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起算, 合同工程款为8,737,342元。

(五)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销售

合同如下：

1、2013年7月16日，发行人与西峡县发源肉联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猪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自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向西峡县发源肉联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生猪，销售单价由双方根据实际交付时交付地的生猪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2013年8月1日，发行人与龙大牧原签署《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猪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自2013年8月2日至2015年8月1日期间向龙大牧原销售生猪，销售单价由双方根据实际交付时交付地的生猪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六）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2013年10月15日，发行人与杞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豫（杞县）出让（2013年）第0190号）。根据该合同，杞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经四路与彭庄南路交叉口西南侧的宗地编号为2013-48号宗地出让给发行人，面积为70,0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1,283.1万元。

（2）2013年8月19日，发行人与通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豫（通许）出让（2013年）第0186号）。根据该合同，通许国土资源局将位于经四路西侧、幸福路北侧的宗地编号为2013-28号宗地出让给发行人，面积为42,999.73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4,128,000元。

2、国有土地租赁合同变更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钟祥牧原承租钟祥市康桥湖旱粮原种场（以下简称“康桥湖农场”）的国有土地的情况如下：

“2012年10月8日，钟祥牧原与康桥湖农场签署《国有农场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编号：牧原食品（ZHX）土地租赁2012年1号）。根据该合同，康桥湖农场同意将坐落在钟祥市石牌镇的国有农场土地2,298亩出租给钟祥牧原使用，租赁期限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2028年9月30日止。”

2013年9月18日，钟祥牧原与康桥湖农场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钟祥牧原承租位于钟祥市石牌镇的国有农场土地的租赁面积变更为2,283亩，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变。

2013年9月23日，钟祥市农业局向钟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报送了《钟祥市农业局关于市康桥湖旱粮原种场土地租赁面积变更的函》（钟农函[2013]27号）。根据该函，钟祥市农业局下属单位康桥湖农场与钟祥牧原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土地租赁面积减少15亩，其余2,283亩土地租赁仍按原合同执行。

2013年9月25日，钟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钟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康桥湖旱粮原种场土地租赁情况的函》（钟国资函[2013]22号），批复同意上述调整后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事宜。

2013年12月19日，钟祥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康桥湖旱粮原种场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的说明》，确认钟祥牧原与康桥湖农场就租赁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关事宜已经履行了全部法定程序，土地租金价格及租赁方案合法，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土地租赁事宜合法、有效，并同意钟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上述复函。

2013年12月19日，钟祥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康桥湖旱粮原种场土地使用权租赁事宜的说明》，确认康桥湖农场土地权属证书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并正在办理之中，钟祥牧原与康桥湖农场就租赁康桥湖农场土地使用权有关事宜，履行法律程序适当，租赁方案合法，同意康桥湖农场将其土地使用权依法出租给钟祥牧原。

3、保荐及承销协议

2011年3月25日，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了关于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2013年12月，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了关于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协议之补

充协议、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2013年12月，招商证券、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签署了关于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涉及老股转让的承销协议。前述保荐及承销协议就发行人新股发行及老股转让等相关事项涉及的权利义务等作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适格、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对卧龙牧原投资 5,000 万元

2013年9月9日，牧原食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卧龙牧原投资 5,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之后，卧龙牧原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0 万元。

2013年9月9日，卧龙牧原唯一股东牧原食品签署了《股东决议》，同意向卧龙牧原投资 5,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3年9月17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3）第 2122004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止，卧龙牧原已收到牧原食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额 5,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出资额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 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13年10月14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卧龙分局向卧龙牧原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303000004827），核准卧龙牧原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1,000 万元。

2、发行人向邓州牧原投资 5,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9 日，牧原食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邓州牧原增资 5,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之后，邓州牧原注册资本达到 12,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6 日，邓州牧原唯一股东牧原食品签署了《邓州牧原养殖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牧原食品向邓州牧原增资 1,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8 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3）第 2122005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止，邓州牧原已收到牧原食品缴纳的出资 5,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出资额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 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10 月 23 日，邓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邓州牧原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381011154795），核准邓州牧原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2,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草案）》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内容，并通过《公司章程（草

案)修正案》。

2、2013年12月20日,发行人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内容,并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

2013年12月20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二)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修改的具体内容

1、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一条,修改后的第一百六十一条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事项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1、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每次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章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

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作出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二条，修改后的第一百六十二条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及审议程序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

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利润分配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项目	财政补贴文件	财政补贴数额（元）
1	扶贫贷款项目财政贴息资金	《关于下达 2013 年扶贫贷款项目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内财预[2013]136 号）	1,200,000.00
2	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办金[2007]67 号）	707,52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合法、有效。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方的书面承诺及其他相关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其现有地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秦英林先生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牧原食品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

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娄爱东

肖 钢

叶剑飞

2013年 12月 20日